

0301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17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丹东市振安区 2021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丹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安区2021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丹政〔2021〕11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丹东市振安区农用地0.1458公顷（含耕地0.145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568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.2026公顷，作为振安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2月21日印发